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專案之契約取消須於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32.4%	13.9%
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1.0%	16.0%
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9.4%	18.9%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專案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合作金庫人壽海外急難諮詢服務卡

無論您在世界各地，當您需要援助時，請利用24小時海外急難諮詢華語服務專線，便可與臺北服務中心聯絡。

國際冠碼-886-2-8712-9910



*若您需透過當地國際台，可以「對方付費方式」為您轉接合作金庫人壽24小時海外急難諮詢華語服務專線。

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電話：02-2772-6772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更多保險相關法規資訊請至右方連結查詢
<http://law.tii.org.tw/fn/oneas.asp>

旅行平安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旅遊前～

多一份準備，多一份安心，
讓您出遊無憂無慮



專案代碼：TO1006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TADD) (下稱「旅行平安保險」)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TAMR) (下稱「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7號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8號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6號
0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令修正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EMR) (下稱「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2月25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
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閱覽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6頁
Control No: MKT01-11402-01102
114.02版

旅行平安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專案特色

1 保障項目完整，
可供個人選擇各式附加條款、附約

2 保障內容周全，
符合國內、外旅遊需求

3 依旅遊地區自動調高
「海外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障

繳費方式

- 銀行匯款
- 信用卡扣款（需填寫信用卡授權書，並於出發前三個工作天投保，惟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 元

商品名稱	適用地區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1歲-100歲	1. 國內地區： 最長30天 2. 國外地區： 最長180天 (註：「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外旅遊			
投保限額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限額)		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健康保險 附約限額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保險年齡	詳(註1)說明		主契約15%且限200萬內	
15歲以下				
滿15歲-20歲	1,000萬	1,000萬		
21歲-65歲	1,500萬	2,000萬		
66歲-70歲	1,000萬	1,500萬		
71歲-75歲	500萬	500萬		
76歲-80歲	200萬	200萬	主契約10%內	
81歲-100歲	100萬	100萬		

要保人：1. 18歲之個人。2. 法人團體。

(註1) 保險年齡未滿15歲，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提供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障內容

● 旅行平安保險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時，按保險金額×100%給付
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者，按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表11級80項）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傷害醫療給付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但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 出院療養保險金	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十分之一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說明1：「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說明2：「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說明3：若保戶在保險期間，不幸在國外旅遊時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該疾病雖非旅遊入境國家所定義之法定傳染病，但符合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定義，因此不符合「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約定給付要件，故不予給付「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約定之各項保險金。

附表：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醫院、診所所在地地區）

特定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保險費率表 (傳真個人件費率)

● 旅行平安保險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11	23	45	225
2日	13	25	49	245
3日	13	27	53	264
4日	18	35	69	344
5日	22	42	85	423
6日	23	46	92	456
7日	25	49	98	489
8日	27	52	103	507
9日	28	54	108	524
10日	30	57	113	542
20日	45	84	161	736
30日	56	105	198	883
50日	77	144	272	1208

● 旅行平安保險 + 10%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14	29	58	288
2日	17	32	63	314
3日	17	34	68	339
4日	23	45	89	442
5日	28	54	109	544
6日	30	59	118	587
7日	32	63	126	629
8日	35	67	132	652
9日	36	69	139	674
10日	38	73	145	697
20日	58	108	207	946
30日	72	135	254	1135
50日	100	185	349	1553

● 旅行平安保險 + 10%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0%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限國外旅遊)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37	64	101	346
2日	41	70	110	378
3日	43	75	118	408
4日	57	101	155	533
5日	71	124	190	656
6日	76	134	205	707
7日	80	142	219	757
8日	87	151	230	785
9日	91	157	242	811
10日	96	166	253	839
20日	148	246	363	1140
30日	183	307	445	1366
50日	253	419	610	1869

※如未符合上列各項天數/保額之費率，請洽您的服務人員查詢。